事项编码：其他-00955-000

测绘与地理信息项目实施前备案

办事指南

（标准版）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发布机构：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测绘局

测绘与地理信息项目实施前备案办事指南

1. 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属于《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规定专业范围的测绘与地理信息项目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浙江测绘的项目。

适用对象：个人、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办理依据

（一）《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六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测绘管理部门备案，由省测绘管理部门抄送国家安全机关。”。第三十二条“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将测绘项目的有关材料报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测绘项目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测绘管理部门制定。”。

（二）《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项目备案及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浙江测绘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浙测〔2013〕34号）第五条 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以外测绘项目的备案。第六条 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相应的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备案。第七条 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项目施测前以项目合同或者委托书为单位备案。第八条 分包的测绘项目，应当在其总包项目备案后，由分包单位备案。

四、受理机构

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五、决定机构

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1.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1. 申请条件

在浙江省行承接测绘项目、从事测绘活动。

八、禁止性条件

无

1. 申报材料目录

（一）测绘资质证书一份（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系统自动获取，省外的由申报单位提交）；

（二）测绘项目合同或者委托书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三）单位所在地省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出具的本单位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报告（省外测绘单位应当提供）一份（单位所在地省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四）测绘项目作业人员测绘作业证一份（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出具，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五）项目内容表（项目金额在50万以下的可不提供）一份（网上下载填报后上传）；

（六）分包项目应提供总包项目的备案号一份（网上填报）。

十、申请接收

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登录“测绘项目备案管理系统”申报。

http://www.zjzwfw.gov.cn/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1.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结果

系统中生成电子确认书

1. 结果送达

电子文件网上送达

1. 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自行填写

**测绘与地理信息项目实施前备案审查流程图**

